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營協議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使合營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作出之一切過往行為或簽立之一切文件。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認為就實行合營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視為合營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上述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及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ingyi.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劉禹彤女士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